

宁波大红鹰学院文件

甬红院〔2016〕24号

宁波大红鹰学院关于增列 会计硕士专业为校级硕士学位培育点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宁波大红鹰学院关于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与学位点建设工作意见》（甬红院〔2015〕23号）文件精神，经学校2016年第5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增列会计硕士专业为校级硕士学位培育点。

请会计硕士学位点培育负责人按照建设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方向与重点，紧贴地方社会经济需求，加强硕士专业学位培育点的内涵建设，凝练培育方案，展示办学特色与实力，有效促进我

校硕士学位点建设工作的不断发展。



宁波大红鹰学院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
